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13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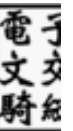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銷售之「RUMEX DISPOSABLE
OPHTHALMIC KNIVES」(LOT:RU/2007-3，製造日期:2020年
7月、保存期限:2025年6月)產品標示不符醫療器材管理法
第32條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15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案係民眾檢舉貴公司輸入銷售之旨揭產品未有中文標示，
經，查銷售案內產品多間醫療院所確實未貼中文標籤，違
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2條規定，並業經本局裁處在案。
-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暨醫療器材回收處
理辦法第2條第3款，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
全，請貴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
相關規定，於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回收，並辦理下列事

宜：

- (一)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自接獲本回收通知
之日起一星期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配合下
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



者，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並請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文到二星期內訂定回收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函送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於執行完成回收之日起二星期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有關回收之醫療器材市售品及庫存品，請於完成回收後，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一)請於回收計畫書內敘明辦理預計退運之日期、退運出口地點、委託退運之報關行名稱、地址、電話等相關佐證資訊，屆時將派員至現場解封案內貨品，以利後續退運事宜；退運後3日內，請提供出口報關單、退運成功之佐證資料備查。

(二)屆時未能退運者，則沒入銷毀。

五、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

六、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QMS系統)，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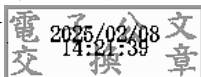
七、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



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
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
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泉勝儀器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琬珍）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相關公會



裝

訂

線

